

# 產品

本會認可及規管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並監察它們是否持續地符合監管規定。我們亦制訂政策措施，將香港發展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環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首選註冊地。

## 產品認可及市場發展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28項。年內，我們認可了126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122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兩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一項紙黃金計劃和一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年內，我們認可了146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31.3.2020	截至31.3.2019	截至31.3.2018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135	2,216	2,215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99	300	299
集資退休基金	33	34	34
強積金計劃	29	31	31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06	191	194
其他計劃	26 <sup>^</sup>	25	26
<b>總計</b>	<b>2,728</b>	<b>2,797</b>	<b>2,799</b>

<sup>^</sup>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2隻房地產基金。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2019/20	2018/19	2017/18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146	130	1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許可 <sup>b</sup>	111	102	84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它們主要是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b 第105條所指的有關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截至2020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有130隻，當中包括24隻槓桿及反向產品，管理資產總值為2,791.5億元。這些ETF在之前12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59.6億元。

我們認可了全球首隻鐵礦石期貨ETF。這隻追蹤大商所<sup>1</sup>鐵礦石期貨價格指數的ETF在2020年3月上市。

年內，我們將反向產品的槓桿比率上限放寬至負兩倍（-2x）。本會亦簡化了規定，以便按個別情況容許證監會認可的聯接ETF投資於合資格的海外主ETF。

1 大連商品交易所。

## 產品

本會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提升ETF市場的效率及流動性。一項新的補購豁免已於2019年7月推出，如ETF莊家因其莊家活動而導致延誤交付，可獲豁免進行補購。新的價位表及連續報價證券莊家制度亦已獲批准於今年稍後推出。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首隻在結構上屬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認可ETF已於2020年1月上市。年內，我們亦為兩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

為了鼓勵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我們在2019年12月就建議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展開諮詢。與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關的建議包括容許證券經紀行擔任保管人，及將投資範圍擴大至涵蓋貸款及香港私人公司的股份和債權證。

###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31.3.2020
<b>非上市產品</b>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8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146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36
<b>上市產品</b>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30
人民幣黃金ETF <sup>b</sup>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8

a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b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右）出席頒獎典禮

我們亦建議就海外公司型基金將註冊地轉移至香港引入法定機制，以及要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備存實益股東登記冊，以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

## 人民幣產品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sup>2</sup>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sup>3</sup>及ETF<sup>4</sup>分別有58隻及30隻。隨著更多的UCITS<sup>5</sup>基金提供人民幣股份類別，使香港市場的人民幣投資產品的選擇更為豐富。

## 市場互聯互通

為擴大香港基金的投資者基礎及鼓勵本地投資專才的發展，本會透過基金互認安排，將合資格的香港公眾基金推廣至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作跨境發售。

本會在2019年5月與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簽訂基金互認協議，允許合資格的荷蘭及香港公眾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市場銷售。

本會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簡稱“英國金管局”)簽訂了諒解備忘錄的補充文件，藉此確保英國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在英國退出歐洲聯盟(通稱“英國脫歐”)後暢順運作。此外，我們已通知市場，本會在英國脫歐後會繼續接納在英國註冊成立的UCITS基金為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允許獲英國金管局適當准許的英國管理公司繼續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

### 為未來奠定基石

本會與政府及其他本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制訂政策以促進香港成為在岸基金管理樞紐及投資基金首選註冊地。我們積極參與最近由政府推動的多項措施，其目的是要成立一個適用於基金的有限合夥制度及為基金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免，以吸引私募股本基金。

劃一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新規定已在2019年4月生效，本會亦有參與引入這項新規定的相關工作。

無論基金結構或規模如何，或其中央管理地點在何處，這項豁免都適用，因而大大加強了香港作為國際基金管理中心競爭力。

	公眾基金	私募基金	
政策措施	擴大投資者基礎	便利措施	與政府合作
	優化規例	稅務優惠	
	改善市場基建	靈活的法律架構	

2 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RQF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境內投資。  
3 不包括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 指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5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簡稱UCITS)。

## 產品

年內，本會根據盧森堡與香港的基金互認計劃認可了首隻盧森堡UCITS基金。

年內，十隻香港的互認基金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制度下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截至2020年3月31日，共有79隻基金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批准，而內地及香港的互認基金的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6億元。

###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本會在2019年7月發表了《2018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為了對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行業作出更全面的檢視，這次年度調查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由在香港提供信託服務的機構持有的資產。調查結果顯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達239,550億元。雖然經調整後的管理資產按年下跌5%，但淨資金流入在2018年仍達到7,830億元<sup>6</sup>。

### 優化監管措施

#### 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有關落實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12個月過渡期已於2019年12月31日結束。提高投資者保障的措施包括為結構簡單的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設定上限。為了提升透明度，本會網站上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已被標示為衍生產品基金或非衍生產品基金（即結構簡單的基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共有1,787隻非衍生產品基金及115隻衍生產品基金。

###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

我們在2019年9月就新一類受規管活動（第13類受規管活動，即作為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sup>7</sup>）的建議框架展開諮詢。把存管人納入本會的發牌、監督及執法制度，將會為公眾基金的投資者提供更大的保障。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 常見問題

鑑於市場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出現波動，本會發出《常見問題》，容許基金經理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無須本會事先批准便可增大或採用大於在基金銷售文件披露的波動因子（或反攤薄徵費）作為臨時措施。我們亦提醒基金經理，應審慎考慮和應用各種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並以確保所有投資者均獲公平對待作為主要目標。

<sup>6</sup> 經調整後的管理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達230,470億元，當中不包括非持牌機構及註冊機構以信託持有的資產。

<sup>7</sup> 存管人在保管安排中處於頂層位置，就單位信託形式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受託人，而就其他形式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則指保管人。

## 監督及監察

本會透過資產管理公司定期匯報的重要數據（包括認購和贖回量、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及證券融資和借貸交易）來監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風險承擔水平。

此外，本會定期監察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表現及市場環境。我們進行的主題監督聚焦於熱門議題，例如新產品特點所帶來的影響，及特定國家或市場界別信貸質素惡化的情況。

本會亦透過資產管理公司就任何不尋常或異動情況（包括重大贖回、暫停買賣及流動性問題）所作出的匯報，對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進行密切監察。

鑑於本地及國際市場出現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本會針對遭大量贖回的基金及基金的流動性狀況提高匯報要求，以加強相關的監察及監督。因應新冠疫情，我們亦對在本地註冊成立的高息債券基金加強監察，並發出通函提醒基金經理及存管人，它們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有責任妥善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及確保投資者獲公平對待。



鼓勵更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成立

我們對廣告進行例行監督，以及處理就涉嫌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房地產或其他可疑安排的投訴。年內，我們對35宗可疑的集體投資計劃個案作出查證。